

证券代码：834442

证券简称：锦龙装备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42	锦龙装备	2020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行政公寓 255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向葫芦岛银行申请开具国际信用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3月与德美机电有限公司签订6台MTU发动机采购合同（合同号CDHK-2020-M001-1、CDHK-2020-M001-2、CDHK-2020-M001-3），合同总金额118.8万欧元，拟向葫芦岛银行申请开具国际信用证。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开具国际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3月与德美机电有限公司签订6台MTU发动机采购合同（合同号CDHK-2020-M001-1、

CDHK-2020-M001-2、CDHK-2020-M001-3），合同总金额 118.8 万欧元，拟向葫芦岛银行申请开具国际信用证，公司拟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为大连瑞森游艇装饰有限公司、大连兴启船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玉衡船舶科技研发（大连）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银行办理的国际结算订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分别至 2020 年 4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12 日止。现上述三家被担保方与银行的融资业务拟进行展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述融资业务的担保期限拟相应展期 6 个月，拟展期担保额度分别约为人民币 20,300,000 元、人民币 13,900,000 元、人民币 15,042,500 元。其中大连瑞森游艇装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车丹丹为公司股东大连迈隆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为大连瑞森游艇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已构成关联交易；玉衡船舶科技研发（大连）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明东，张明东亦是公司股东大连万进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为玉衡船舶科技研发（大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已构成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

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4月16日 10:00—18: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行政公寓 2553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山山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行政公寓 2553。联系电话：010-66068866 邮箱：zhushanshan7924@163.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